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765號

原告 楊明陶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誠環境有限公司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7萬600元，有高雄市稅捐稽徵處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可認其訴訟標的價額為57萬600元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給付租金及電費合計69萬8,740元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26萬9,340元（計算式：57萬600元＋69萬8,740元＝126萬9,34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5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如不服該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孟琳